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62號

原告 楊雅之

訴訟代理人

兼 下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于崇仁

原告 葳尼斯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鄭秀瑩

0000000000000000

葉宏岳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0000000000000000

葉宏宇 原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鄭秀瑩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楊雅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按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1,650,000元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；惟原告楊雅之如能提出本件漏水修繕工程費用之證明文件，則應以該證明文件所載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自行計算補繳裁判費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楊雅之之訴。

二、原告葳尼斯食品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葳尼斯食品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

01 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  
02 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  
03 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  
04 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則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  
05 項、第77條之12所規定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等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起訴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  
07 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、4樓之  
08 漏水修復，並確保不再漏水至原告楊雅之所有門牌號碼臺北  
09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房屋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 
10 告葳尼斯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葳尼斯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1 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 
12 計算之利息。二者之法律關係各別，屬於普通共同訴訟，應  
13 分別核定價額及徵收裁判費。就楊雅之起訴部分，其可得之  
14 利益應係被告自行修繕漏水所免除之費用支出，或房屋價值  
15 減損之避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得以預估修繕費用核定之；然  
16 前經本院函詢及電請原告提出該項漏水修繕之預估費用及估  
17 價單，原告僅陳稱此部分無法估價，並未陳報其他客觀事  
18 證，致本院無法估算其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 
19 定，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以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收  
20 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；惟楊雅之如能提出工程費用估價單  
21 等證明文件，則應以該證明文件所載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2 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。至於葳尼斯公司起訴  
23 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 
24 元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  
25 回各該原告之訴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3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
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